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九和镇、忠和镇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购买校车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九和镇、忠和镇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购买校车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交通运输业(校车服务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金鹏校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7人,营业收入为2187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8267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;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金鹏校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18日